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肖逸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肖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先生的履歷**

肖先生，34歲，取得上海海洋大學海洋資源與環境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擁有逾8年酒店管理經驗。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肖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另有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全權酌情決定發放的酌情花紅。肖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所負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彼於本身控制之法團的權益外，肖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其他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肖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肖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肖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